202504-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谭海祥，1983年10月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病犯。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海刑初字第181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海祥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并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00元。201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该犯于2010年7月20日经福建省精神卫生中心司法鉴定所鉴定为：精神分裂且无服刑能力。2010年11月17日获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六个月。因重新犯罪，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于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海祥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原犯抢劫、强奸、绑架罪尚未执行刑罚十三年四个月零十七天，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总和刑期二十年四个月零十七天，罚金9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9000元。宣判后因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0日作出（2012）赣中刑一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6月8日起至2029年6月7日止。2012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榕刑执字第43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15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92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8年5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20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0年7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19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8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6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9月7日。现在一分监区服刑，无从事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患精神分裂，未参加劳动改造。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850分，合计获得422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4月，获332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9000元，已于第二次减刑期间缴纳完毕。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海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谭海祥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陈建鹏，男， 1992年09月0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3）闽0524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3月4日止。2023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100.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被告人陈建鹏的违法所得款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均已于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2024年12月5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截至查询日，罪犯陈建鹏已在我院缴清罚金50000元及违法所得款项50000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建鹏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叶善钦，男，1984年4月2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121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善钦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230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715.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责令被告人叶善钦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23000元，于本次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62.02元，月均消费193.74元，账户总余额674.1元，其中可用余额431.2元。2025年7月8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关于被执行人叶善钦已履行14000元，同案犯已履行819000元，共执行到位金额833000元（退赔款）。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叶善钦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叶善钦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叶善钦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叶善钦有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形。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善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叶善钦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黄旭明，男，1970年8月2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622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黄旭明犯非法制造、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2022）闽09刑终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31年6月17日止。2022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生产辅助），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2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21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分。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旭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旭明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潘连锦，男，1990年2月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05年9月12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06年4月25日，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与前判决犯抢劫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2011年12月20日被假释，2012年12月7日假释期满。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连锦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800000元、赔偿被害人张傲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0元，责令被告人赔偿被害单位福建省锦琼汽车服务公司一部闽C150Z6奔驰R300轿车、被害人一部闽D293W5保时捷卡宴越野车的相应价值的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51号刑事裁定：维持泉州市丰泽区（2020）闽0503刑初176号刑事判决第一、三项判决。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31年3月3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401.5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800000元、赔偿被害人张傲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0元，责令被告人赔偿被害单位福建省锦琼汽车服务公司一部闽C150Z6奔驰R300轿车、被害人一部闽D293W5保时捷卡宴越野车的相应价值的经济损失。已于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128.27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26.86元，月均消费211.97元，账户总余额1235.02元，其中可用余额533.92元。2025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本院在执行过程中，被告人潘连锦共缴交人民币22128.27元，被告人潘连锦尚欠927871.73元未履行。本院通过司法查控系统对被告人潘连锦名下银行存款、车辆、网络资金、土地、房产、证劵、工商等财产登记情况进行查询，暂无发现被告人潘连锦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连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潘连锦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张院福，男，1982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2024）闽0582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院福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4）闽05刑终4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2024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877.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院福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院福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陈柏源，男，2002年6月1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劣迹情况：曾于2018年4月3日因殴打他人被晋江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不执行）。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19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柏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刑期自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202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430.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柏源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柏源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何荣春，男，1972年6月2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7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荣春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3日作出（2020）闽03刑终83号刑事判决：一、维持（2019）闽0302刑初76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上诉人何荣春的定罪量刑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34年3月12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生产辅助），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重大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546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折抵扣50分（其中，重大违规一次：2021年9月24日因先挑衅动手殴打他犯，扣10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于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433.4元，月均消费248.85元，账户总余额2241.22元，其中可用余额418.72元。2025年4月9日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阅执行卷宗，未发现被执行人何荣春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现该案已经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结案。2025年3月10日，被执行人何荣春的亲属代其向我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作为罚金上缴国库。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荣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何荣春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1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缪鸿海，男，1986年11月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劣迹情况：2016年8月31日因吸毒被周宁县公安局强制戒毒两年。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0日作出（2023）闽0981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鸿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出赃款50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2023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528.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50000元，已于本次全部缴纳完毕。2025年4月1日关于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缪鸿海已全部履行我院（2023）闽0981刑初7号刑事判决涉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缪鸿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缪鸿海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1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陈国寿，男，1977年8月2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前科情况：曾于2008年11月19日因犯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于2016年7月6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6年9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1）闽0112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寿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刑更4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4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8日。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生产辅助），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0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156分，合计获得254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获1520分。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10分：2024年10月21日因违反基本规范，推搡他人，扣监管改造分1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于上次减刑时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国寿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1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林华泽，男，1994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经商。前科情况：2016年2月29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同年7月19日刑满释放；2018年4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华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赔偿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461958元及相应手表4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32年1月5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生产辅助），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186.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赔偿被害人人民币1461958元及相应手表4块。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15.39元，月均消费261.35元，账户总余额2870.93元，其中可用余额497.33元。2025年5月10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本案被执行人林华泽家属在刑事诉讼期间代其缴纳10000元，本院经对被执行人林华泽的银行存款、房产、证券、网络资金等财产进行调查，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华泽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华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华泽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1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彭永福，男，1982年6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8日作出（2024）闽0582刑初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永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2024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5月1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981.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2025年4月14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彭永福就其对（2024）闽0582刑初563号刑事判决所确定其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永福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彭永福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1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谢绵源，男，1990年3月2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6日作出（2024）闽0582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绵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4年2月2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2024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115.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5年5月29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谢绵源就其对（2024）闽0582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其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绵源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绵源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1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吴晓吉，男，1992年5月1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5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晓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85352.87元返还相关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721.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5352.87元，本次减刑向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300元，其中劳动报酬缴纳罚金4300元，法院没收收入1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64.8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5.92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552.55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431.35元。2025年5月13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罚金判决金额50000元，审判阶段缴纳零元，执行阶段缴纳5300元，已上缴国库。责令退赔受害人金额85352.87元，审判阶段退出零元，执行阶段退出零元，未发现被执行人吴晓吉存在拒不申报、拒不交代赃款；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未发现被执行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晓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晓吉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1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朱明清，男，1988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524刑初10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明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453.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本次减刑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明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朱明清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1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陈金炳，男，1983年1月2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12年3月6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3年4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闽0524刑初8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共同非法所得款人民币449247.2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9）闽05刑终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2019年4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41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 2023年8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34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3年8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4月14日。现在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8.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881.3分，合计获3059.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8月17日至2025年4月，获2272.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共同非法所得款人民币449247.23元，第一减刑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第二次减刑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次减刑已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内共计消费人民币4644.1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5.77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1801.47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924.27元。2025年2月27日该犯提取使用个人款缴纳罚金16000元。2025年5月27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关于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陈金炳已在我院缴交罚金5000元及违法所得款项16000元。该案正在执行中。经查，其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执行过程汇总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金炳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1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董天鹏，男，1993年2月2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2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天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1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202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仓管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37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该犯判决书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均于审理过程中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天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董天鹏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1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陈德强，男，1984年10月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前科情况：该犯曾于2020年12月10日因犯偷越国（边）境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2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489562元。刑期自2021年12月8日起至2032年6月7日止。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791.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8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489562元。2025年3月14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陈德强（2022）闽020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到位。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德强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2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魏元崧，男，1967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2）闽092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元崧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07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本次向宁德市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元崧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魏元崧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2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陆锦城，男，1975年1月2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劣迹情况：曾于2009年9月20日因赌博被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500元。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1）闽09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锦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原告人、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9日作出（2022）闽刑终1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止。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生产辅助），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01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锦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陆锦城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2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林国彬，男，1985年6月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0日作出（2024）闽0582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彬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4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日止。2024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074.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2024年10月28日因违反生活卫生规范，乱倒水被扣3分。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彬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国彬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2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丁朋朋，男，1973年7月7日出生，回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2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朋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刑期自2023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止。202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38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朋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丁朋朋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2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林兆清，男，1959年5月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2023）闽0922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兆清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94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分：2024年1月12日违反现场管理规定，在生产现场随意走动被扣3分；2024年2月26违反内务规范，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物品，被扣2分；2024年5月9日违反设施设备管理，未按规定保管劳动工具被扣2分。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情形，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兆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兆清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2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陈国平，男，1979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29540元。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8年3月8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检验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040.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2022年11月25日因狱政科抽考规范应知应会背诵成绩不合格，扣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5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29540元，根据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日出具的《安溪县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核查函的复函》，罪犯陈国平已缴交违法所得款项3220.44元；经查，其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国平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17.01元，月均消费197.32元，账户总余额3494.32元，其中可用余额1362.22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未达30%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国平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2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余正文，汉族，1982年12月21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个体户。劣迹情况：曾于2011年7月因吸毒被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行政拘留；曾于2019年9月因吸毒被湖南省衡阳市公安局蒸湘区分局行政拘留并责令社区戒毒；于2020年7月23日因吸毒被湖南省衡阳市公安局蒸湘区分局行政拘留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正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3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闽03刑终5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9年5月8日止。2024年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刑更4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4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1月8日。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流转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3.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986分，合计获得2419.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4月，获14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300元。已履行人民币37300元；于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774.12元，于上次减刑时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3525.88元。2025年5月7日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余正文罚金及退出违法所得已履行373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余正文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2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吴晋南，男，1962年9月1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晋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33年2月8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因病在监狱医院住院，无从事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病在监狱医院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03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2021年11月27日因路遇民警未避让被扣10分；2023年5月3日因违反正课教育活动现场纪律，行为举止不规范，情节轻微被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000元，根据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9日出具的（2022）闽0503执9435号《关于被告人吴晋南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复函》，在执行过程中被告人吴晋南家属替缴交15000元，尚欠548.5万元未履行；暂无发现被告人吴晋南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56.24元，月均消费215.62元，账户总余额1099.01元，其中可用余额1063.01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晋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晋南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2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刘杰，男，1998年7月1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2024）闽058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24年3月6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2024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076.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1分，于2025年2月因违反生活卫生规范，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根据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回复罪犯刘杰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说明》，被执行人刘杰家属代其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杰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2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吴小强，男，1990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经商。前科情况：曾于2017年10月11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8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2）闽05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61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2分，于2024年3月因私自藏匿一般物品，情节轻微，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根据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的《关于回复福建省榕城监狱咨询内容的函》，执行过程中吴小强已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违法所得人民币82000元已于案发后由该犯家属向公安机关退出。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小强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3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石景龙，男，1994年2月2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景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960155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60000元、退在本院的赃款人民币20000元用于履行退赔内容。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10号刑事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中关于被告人石景龙的财产性判项；二、撤销一审判决中对被告人石景龙的定罪量刑部分；三、上诉人石景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6月3日止。2021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机修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3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024.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38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于2023年4月因工具箱工具未按规定落实上锁，劳动工具保管不到位，情节轻微，扣3分；于2023年12月因被查实在2023年9月期间使用他人账户、消费卡消费人民币1200元，扣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960155元，根据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石景龙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罚金已缴纳50000元，已履行完毕；共同退赔已退赔960155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景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石景龙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3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张荣，男，1994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2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暂扣公安机关的涉案赃款人民币490000元，由扣押机关依法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2024）闽05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2024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04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于本次减刑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涉案赃款人民币490000元，已由公安机关暂扣，依法返还被害人。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荣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3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刘德灯，男，1983年12月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01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累计扣分2分。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的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灯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德灯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3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林佳伟，男，2000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作出（2023）闽0112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佳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840.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的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佳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佳伟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3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郑其沣，男，2004年6月2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其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2023）闽01刑终7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71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的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其沣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其沣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3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林明亮，男，2004年6月1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前科情况：曾于2021年3月3日因盗窃罪被闽清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同年5月26日，被闽清县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执行拘役五个月。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6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止。2023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851.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的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亮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明亮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3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邓邦建，男，1997年8月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闽0121刑初6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邦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止。2023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67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的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邦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邓邦建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3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段银德，男，1994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劣迹情况：曾于2015年5月3日因吸毒被云南省施甸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并社区戒毒3年；曾于2016年12月3日因吸毒被云南省施甸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2日，并强制隔离戒毒2年；曾于2020年4月27日因吸毒被福州市长乐区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2年，于次日被福州市长乐区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前科情况：曾于2020年8月6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同年11月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2023）闽0112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银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75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11月22日止。2023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561.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7500元，均于本次考核期内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根据2025年内3月19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履行证明书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段银德已全部履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2023）闽0112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银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段银德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3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郭梅枝，男，1978年6月2日出生，回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502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梅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10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2023年4月6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572.8分，表扬4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107元，均于庭审期间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梅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郭梅枝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3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林新铨，男，1998年8月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新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扣押被告人退赃款人民币30190元，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981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9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31年2月2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生产辅助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014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赃款人民币30190元已由公安机关扣押；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9810元，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3日的复函，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执行阶段缴纳人民币12300元，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未发现被执行人林新铨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未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等情况。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97.62元，月均消费261.48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466.01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260.91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新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新铨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4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张华祥，男，1986年1月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固定职业。劣迹情况：曾因吸毒，于2016年4月25日被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6年2月3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检验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71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华祥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4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郑小伟，男，1985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9月24日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16年5月2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2023）闽0112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小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主动退出的犯罪所得人民币3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71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庭审时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履行完毕；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已扣押；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已主动退出。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小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小伟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4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林财强，男，2000年6月2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3）闽098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财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8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074.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财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财强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4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侯宗强，男，1999年7月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宗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79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4分。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的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宗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侯宗强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4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高立纲，男，2000年6月1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非法拘禁罪，于2021年6月10日被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21年11月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2023）闽0981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立纲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止。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063分，表扬3次；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立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高立纲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4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魏文泉，男，1985年6月2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2020年12月10日因犯偷越国（边）镜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2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主犯。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文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89562元。刑期自2021年12月8日起至2032年6月7日止。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252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及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89562元，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回复函，被执行人魏文泉罚金执行到位30000元、责令退赔执行到位金额1489562元，现（2022）闽0205刑初116号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文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魏文泉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4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李铭，男，1992年1月15日出生，文化程度大学本科教育。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作出（2022）闽0121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822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9日起至2027年3月18日止。2022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生产辅助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铭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2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625.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28220元，根据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6日出具（2024）闽0121执1086号复函，被执行人李铭已履行5500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李铭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未发现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情形；暂未发现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暂未发现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暂未发现有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形。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27.07元，月均消费270.8元，账户总余额4496.01元，其中可用余额1599.51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铭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铭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4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陈仕勇，男，1962年3月28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工程施工股东、现场管理人员。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9日作出（2020）闽0112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仕勇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9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9年11月30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2月14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54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12月14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至2029年6月30日止。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仕勇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1.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324分，合计获得2575.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12月14日至2025年4月，获得17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已于第一趟减刑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仕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仕勇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4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庄天赐，男，1970年1月2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7日作出（2024）闽0582刑初8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天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2024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从事生产辅助-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877.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天赐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庄天赐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4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刘晓飞，男，1989年2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2024）闽0582刑初6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2024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5月1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022.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根据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3日出具的《关于回复罪犯刘晓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函》，被执行人刘晓飞家属代其缴纳罚金20000元，该案现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飞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晓飞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5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廉春庆，男，1999年3月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9日作出（2024）闽0582刑初9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廉春庆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二千元，冻结在案的被告人名下银行账户49000元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刑期自2024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2024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从事生产辅助-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850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万二千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冻结在案的被告人名下银行账户49000元已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廉春庆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廉春庆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5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洪建峰，男，1974年5月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2023）闽0982刑初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建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13日止。2024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5月1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982.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2025年5月8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复函载明：罪犯洪建峰通过家属向本院缴纳罚金4000元，已全部履行缴纳义务。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建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洪建峰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5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李建明，男，1969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121刑初5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6日作出（2023）闽01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止。2023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5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建明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5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胡世禄，男，1987年5月2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世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489562元。刑期自2021年12月8日起至2031年12月7日止。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797.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金人民币1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489562元，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8日出具的（2023）闽0205执946号结案通知书，已全部履行完毕，现已结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世禄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世禄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5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盛林林，男，1987年5月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盛林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与前罪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七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9年12月5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5401.2分，7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违规2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7000元，根据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的（2021）闽0303执2269号《关于盛林林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被执行人盛林林缴纳1300元款项；名下有小型汽车一辆，暂未发现被执行人盛林林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年4月28日，该犯缴纳人民币6700元，累计从劳动报酬账户支取人民币8000元缴纳财产性判项。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185.82元，月均消费295.54元，账户总余额981.54元，其中可用余额733.64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盛林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盛林林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5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刘友平，男，1988年1月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闽0783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友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闽07刑终208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刘友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的判决，扣押在案的人民币2万元抵作罚金。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刑更4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4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21日。现在二十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6.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007.6分，合计获得2454.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4月，获140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万元，根据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9日《关于福建省榕城监狱商请协助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罚金人民币50000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20000元抵作罚金；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已缴纳剩余罚金30000元，本案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友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友平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5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林东晓，男，1967年1月1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公司业主。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5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东晓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8日作出（2023）闽01刑终6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2023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入监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犯-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59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0元，于本次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158.9元，月均消费218.89元，账户总余额1477.58元，其中可用余额834.98元。2025年6月9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复函：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林东晓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东晓存在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东晓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情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东晓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东晓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东晓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东晓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5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陈炳靖，男，1973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2021）闽0121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炳靖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刑期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责令被告人陈炳靖、陈松共同退赔人民币1883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9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炳靖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刑期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责令被告人陈炳靖、陈松共同退赔人民币18830元。刑期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出监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728.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万元，责令被告人陈炳靖、陈松共同退赔人民币18830元。本次申请减刑时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26.79元，于2025年6月12日自愿从个人账户取款人民币700元用于缴纳财产刑判项，合计缴纳共计人民币16726.79元；同案犯已履行8378.51元，共执行到位金额25105.3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89.28元，月均消费197.23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1163.91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463.71元。2025年7月23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未发现被执行人陈炳靖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炳靖有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情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炳靖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炳靖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炳靖有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形。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3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炳靖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炳靖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5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林明辉，男，1990年7月2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刑期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责令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148083.30元返还相关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闽09刑终219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出监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041.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万元，责令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148083.30元返还相关被害人。本次申请减刑时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元，并于2025年6月12日自愿从个人账户取款人民币3500元用于缴纳财产刑判项，合计缴纳人民币1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07.84元，月均消费240.2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4231.44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1620.84元。2025年3月27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林明辉存在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未发现被执行人林明辉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明辉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明辉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等情况。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明辉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5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林水来，男，1977年6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4日作出（2023）闽0524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水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5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帮厨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164.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于本次减刑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2025年3月2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至查询日罪犯林水来已在我院缴清罚金15000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水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水来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6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赵一见，男，1977年7月2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电焊工。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11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一见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2023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三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搬运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906.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一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赵一见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6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陈燊，男，1995年3月3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务工。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2023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三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搬运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832.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根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的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燊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燊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6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吴恭松，男，1975年4月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务工。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闽0921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恭松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三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搬运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766.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9500元，本次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5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803.4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5.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8.2元。2025年3月6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关于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关于被执行人吴恭松罚金一案，被执行人吴恭松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经本院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2025年4月24日，福建省榕城监狱根据该犯申请，从该犯狱内个人账户转账人民币1500元至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账户，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恭松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恭松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

202504-6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刘红伟，男，1990年6月2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无业。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伟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出监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300.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8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红伟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9月18日